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 民國 年 月 日  檔 號：  保存年限：  於 〇〇系  **本簽限用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150萬元且最低標決標之請購!!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請購

主旨：為辦理「○○○○○」採購案，簽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緣起、經費分析、採購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：（例如費用需求分析，預算金額、採購金額、採購標的規格、數量、履約期限、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）。
2. 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○○元，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擬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9條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並以最低標決標。
3. 為提高採購效率(或其他原因)，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，請鈞長核准如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得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。

擬辦：檢陳本案估價單、規格需求文件(草案)…等如附件，擬奉核可後，移請事務組辦理後續招標作業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 |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 |
|  | 事務組 主計室 | | |  |